



# 勞 動 部 新 聞 稿

日期：112年1月31日

## 111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

為了解勞工工作狀況、對工作環境的滿意及職涯規劃等情形，勞動部以參加勞保之本國勞工為調查對象，按年辦理「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111年計回收有效樣本4,124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 一、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73.4%

111年調查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73.4%，較110年調查上升0.9個百分點，感到普通者占23.5%，感到不滿意者占3%。整體工作感到滿意者對各項工作環境滿意比率，以「性別工作平等」之98%最高，其次為「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之96%，「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之95.6%居第三；整體工作感到不滿意者對各項工作環境不滿意比率，以「工資」之73.6%居首，其次為「人事考核升遷制度」之71.3%，「工作負荷量」之64.1%居第三。

表1 勞工對整體工作之滿意情形

	總計	單位：%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計	很滿意	滿意		計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09年	100.0	71.2	22.3	48.8	25.2	3.7	3.1	0.6
110年	100.0	72.5	23.7	48.9	25.0	2.5	2.1	0.4
<b>111年</b>	<b>100.0</b>	<b>73.4</b>	<b>22.8</b>	<b>50.7</b>	<b>23.5</b>	<b>3.0</b>	<b>3.0</b>	<b>0.1</b>

說明：本表資料期間為各年5月；以下各圖、表之資料期間，除「近一年」之各項統計為各年之前一年6月至當年5月外，餘亦為各年5月。

圖 1 整體工作滿意者對各項工作環境之滿意比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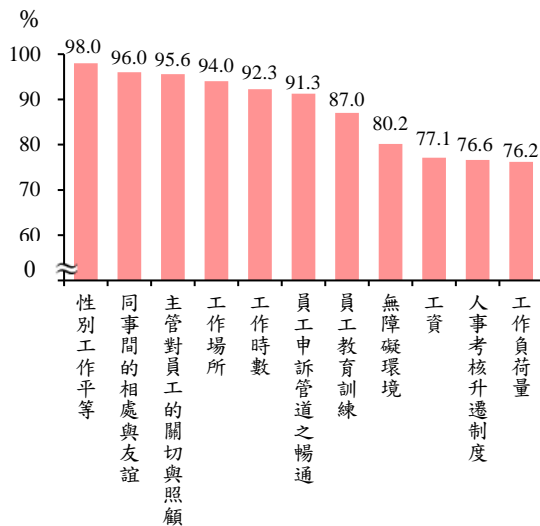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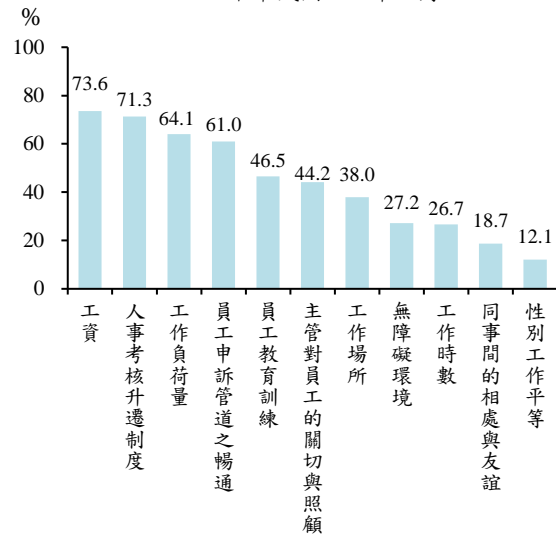


圖 2 整體工作不滿意者對各項工作環境之不滿意比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 二、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者占 42%，平均每月延長 15 小時

111 年調查勞工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者占 42%，較 110 年調查下降 4.3 個百分點，其中有延長工時者之平均每月延長工時為 15 小時。按行業別觀察，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有延長工時占 58.6% 最高，其次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分別為 54.8%、54.7%、54.2%。

表 2 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情形

單位：%

	總計	沒有延長工時	有延長工時	平均每月時數(小時)
109 年	100.0	56.2	43.8	14.9
110 年	100.0	53.7	46.3	14.9
111 年	<b>100.0</b>	<b>58.0</b>	<b>42.0</b>	<b>15.0</b>
農、林、漁、牧業	100.0	67.8	32.2	12.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72.0	28.0	14.6
製造業	100.0	55.2	44.8	20.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41.4	58.6	9.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72.6	27.4	13.2
營建工程業	100.0	57.6	42.4	13.1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64.6	35.4	12.1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54.2	45.8	11.8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69.9	30.1	11.8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	45.8	54.2	16.0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56.4	43.6	15.1
不動產業	100.0	67.6	32.4	11.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45.3	54.7	11.9
支援服務業	100.0	69.4	30.6	17.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45.2	54.8	10.3
教育業	100.0	57.7	42.3	8.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51.5	48.5	10.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66.1	33.9	13.8
其他服務業	100.0	64.5	35.5	9.1

### 三、勞工延長工時後每次均有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者占 8 成 4

111 年調查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後每次均有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者占 84.1%。按行業別觀察，曾經沒有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者之占比以其他服務業之 33% 最高，其次為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之 27.8%，金融及保險業之 26.2% 居第三。

表 3 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情形

	總計	均有領到或換取	曾沒有領到或換取-按頻率分		
			計	偶爾沒有	從來沒有或經常沒有
109 年	100.0	87.6	12.4	4.4	8.0
110 年	100.0	86.5	13.5	5.6	8.0
111 年	<b>100.0</b>	<b>84.1</b>	<b>15.9</b>	<b>5.9</b>	<b>10.1</b>
農、林、漁、牧業	100.0	90.8	9.2	7.6	1.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98.1	1.9	1.4	0.5
製造業	100.0	90.0	10.0	3.0	7.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92.5	7.5	2.5	5.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95.2	4.8	2.0	2.8
營建工程業	100.0	86.2	13.8	5.9	7.9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84.3	15.7	4.6	11.1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91.0	9.0	5.1	3.8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84.3	15.7	3.3	12.4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	72.2	27.8	7.6	20.2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73.8	26.2	13.3	12.9
不動產業	100.0	79.0	21.0	0.7	20.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77.3	22.7	9.5	13.2
支援服務業	100.0	74.8	25.2	7.2	18.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92.2	7.8	5.8	2.0
教育業	100.0	75.4	24.6	8.2	16.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82.2	17.8	9.8	8.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93.4	6.6	4.1	2.5
其他服務業	100.0	67.0	33.0	18.7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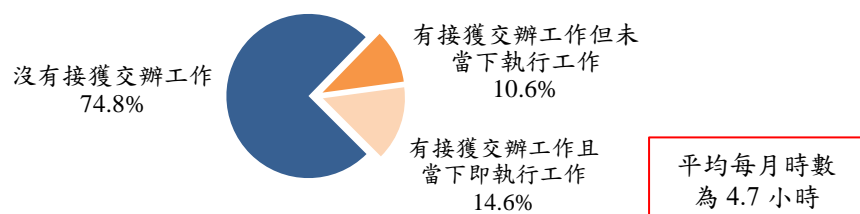
說明：1. 依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統計。  
2. \*表示樣本數不足 30 人，抽樣誤差大，不列入分析。

### 四、勞工曾在下班後接獲服務單位以通訊方式交辦且當下即執行工作占 14.6%，平均每月實際執行時數為 4.7 小時

111 年調查勞工近一年曾在下班後接獲服務單位以電話、網路、手機 App 或 Line 等通訊形式交辦工作占 25.2%，較 110 年調查上升 1 個百分點，當下即執行工作者占 14.6%，略升 0.1 個百分點，平均每月實際執行工作時數為 4.7 小時，略增 0.1 小時。

圖 3 勞工近一年下班後接獲通訊交辦工作情形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 五、勞工認為目前工作和休閒達到平衡者占 7 成 3，需要服務單位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以「福利措施」為主

111 年調查勞工認為目前工作和休閒達到平衡者占 72.7%，較 110 年調查下降 0.9 個百分點，認為工作有點多占 21.2%，認為工作太多占 4.9%，認為休閒有點多占 1.2%。

勞工希望服務單位提供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以「福利措施」（如：婚喪年節禮金、子女就學補助、文康活動、員工旅遊、團體保險等）占 74.8% 最高，其次為「優於法令給假」占 48.8%，「彈性工作安排」占 44.5% 居第三。按年齡別觀察，各年齡別勞工均以希望提供「福利措施」最多，其次的項目則 15~44 歲、65 歲以上勞工希望提供「優於法令給假」，45~64 歲希望提供「彈性工作安排」。

表 4 勞工希望服務單位提供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單位：%

	福利措施	優於法令給假	彈性工作安排	家庭照顧服務/措施	身心健康促進活動	母性保護友善措施	其他
109 年	61.9	45.8	47.9	22.6	17.5	3.4	5.1
110 年	71.6	44.0	41.8	19.0	20.1	2.3	4.0
<b>111 年</b>	<b>74.8</b>	<b>48.8</b>	<b>44.5</b>	<b>18.5</b>	<b>17.0</b>	<b>2.2</b>	<b>3.9</b>
15~24 歲	84.2	51.3	42.7	6.2	15.0	3.9	2.1
25~34 歲	76.1	62.6	51.2	17.4	14.8	2.6	3.0
35~44 歲	72.6	51.9	46.3	25.2	17.4	2.6	3.9
45~54 歲	74.3	40.3	41.5	18.5	18.0	1.8	3.1
55~64 歲	73.8	26.9	34.9	13.4	19.2	0.5	7.7
65 歲以上	65.0	24.9	21.4	7.7	22.3	0.3	6.7

說明：提供平衡措施項目可複選 3 項。

## 六、勞工規劃退休年齡平均為 61.3 歲；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以「勞保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及「儲蓄」居多

111 年調查勞工對於退休年齡尚未規劃者占 86.2%，已規劃者占 13.8%，後者規劃退休年齡平均為 61.3 歲。按性別觀察，男性勞工中已規劃退休年齡者占 14.2%，高於女性之 13.5%；男性規劃退休年齡平均為 61.7 歲，較女性之 61 歲多 0.7 歲。

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以「勞保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占 66.9% 最多，其次為「儲蓄」占 66.2%，「投資所得」占 48.4% 居第三，「由子女供應」占 4.2%，另有 1 成 2「目前無規劃」。

**表 5 勞工預計退休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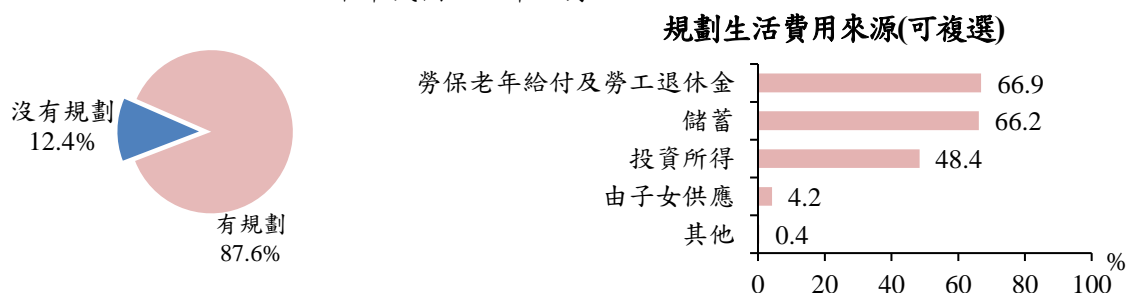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尚未 規劃	已規劃-按預計退休年齡分							平均年齡 (歲)
			未滿 50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 歲	61~64 歲	65 歲 以上		
總計	100.0	86.2	13.8	0.7	0.6	2.1	3.4	0.4	6.7	61.3
男性	100.0	85.8	14.2	0.7	0.7	1.5	3.3	0.7	7.4	61.7
女性	100.0	86.5	13.5	0.7	0.5	2.7	3.5	0.2	5.9	61.0

**圖 4 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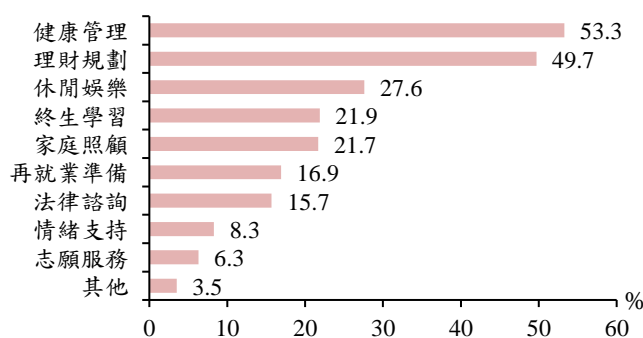


七、勞工希望服務單位提供之退休準備協助措施，以「健康管理」最多，其次為「理財規劃」

111 年調查勞工希望服務單位提供的退休準備協助措施以「健康管理」占 53.5% 最高，其次為「理財規劃」占 49.7%，「休閒娛樂」占 27.6% 居第三。

**圖 5 勞工希望服務單位提供之退休準備協助措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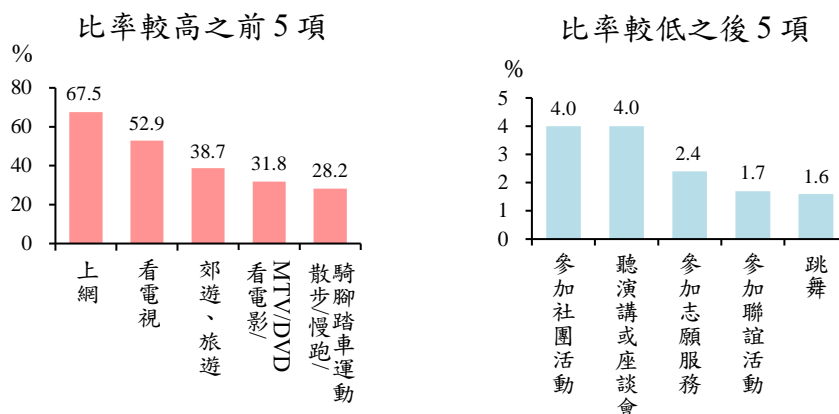
說明：提供協助措施項目可複選 3 項。

八、勞工從事的休閒活動，以「上網」最多，其次為「看電視」

111 年調查勞工工作之餘的休閒活動以「上網」占 67.5% 最多，其次為「看電視」占 52.9%，另「郊遊/旅遊」、「看電影/MTV/DVD」亦分別占 38.7%、31.8%，而「參加志願服務」、「參加聯誼活動」、「跳舞」等占比均不及 3%。

圖 6 勞工從事的休閒活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說明：休閒活動可複選。

## 九、勞工遠距工作情形

### (一) 勞工目前工作不可遠距執行占 7 成 2；曾實施遠距工作者占 2 成

111 年調查勞工目前工作不可遠距執行 (全部工作都必須至服務單位執行) 占 71.5%，部分工作可遠距執行者占 22.6%，全部工作都可以遠距執行者占 5.9%；可遠距工作且曾經實施遠距工作者則占 20.4%。按職業別觀察，「可遠距工作(含部分及全部)」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與專業人員之占比較高，均逾 5 成，事務支援人員亦逾 4 成；專業人員與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全部都可遠距工作」之比率各為 1 成 5 及 1 成。「可遠距工作且曾實施遠距工作」者以專業人員之 41.2% 最高，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37.4% 次之，事務支援人員 26.6% 居第三。

表 6 勞工實施遠距工作情形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不可遠距工作	部分可遠距工作		全部都可遠距工作		可遠距工作且曾實施		
			未曾實施	曾實施	未曾實施	曾實施			
<b>總計</b>	<b>100.0</b>	<b>71.5</b>	<b>22.6</b>	<b>7.3</b>	<b>15.3</b>	<b>5.9</b>	<b>0.8</b>	<b>5.0</b>	<b>20.4</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42.8	47.2	19.8	27.4	10.0	0.0	10.0	37.4
專業人員	100.0	47.5	37.3	9.3	28.0	15.2	2.0	13.2	41.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69.9	23.6	7.6	15.9	6.5	1.1	5.3	21.3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58.3	37.6	14.4	23.3	4.1	0.8	3.3	26.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7.4	2.6	0.0	2.5	-	-	-	2.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1.6	8.4	-	8.4	-	-	-	8.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7.8	2.2	2.1	0.1	-	-	-	0.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99.4	0.6	-	0.6	-	-	-	0.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99.2	0.8	-	0.8	-	-	-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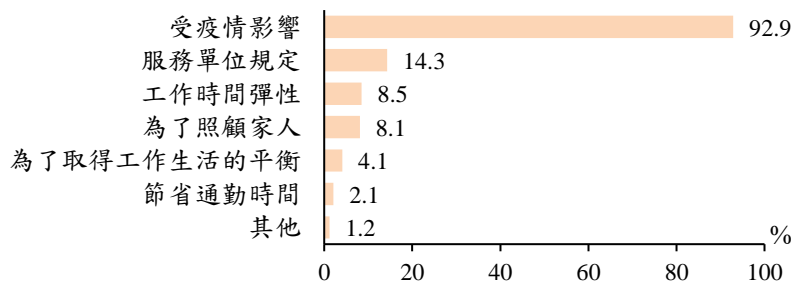


## (二)勞工實施遠距工作的原因以「受疫情影響」占9成3最多

勞工目前工作曾實施遠距工作的原因以「受疫情影響」占92.9%最高，其次為「服務單位規定」占14.3%，「工作時間彈性」占8.5%居第三。

圖 7 勞工實施遠距工作的原因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說明：1.依曾實施遠距工作之勞工統計。  
2.原因可複選。

## (三)勞工實施遠距工作期間以「1個月~未滿2個月」占2成2最高

勞工目前工作曾實施遠距工作的期間以「1個月~未滿2個月」占21.7%最高，其次為「未滿1週」占19.7%，「1週~未滿0.5個月」占14.6%居第三。

表 7 勞工實施遠距工作的期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未滿 1週	1週~ 未滿 0.5個 月	0.5個 月~未 滿 1個月	1個月~ 未滿 2個月	2個月 ~未滿 3個月	3個月 ~未滿 6個月	6個月 ~未滿 1年	1年~ 未滿 2年	2年 以上
總計	100.0	19.7	14.6	10.6	21.7	13.2	7.9	6.2	2.9	3.2

說明：依曾實施遠距工作之勞工統計。

## (四)不考慮疫情影響，6成8勞工未來願意遠距工作

不考慮疫情影響，目前從事可遠距工作之勞工，未來願意採取遠距工作模式者占67.5%，其中全部可遠距工作者未來願意遠距工作之比率為84.7%，部分可遠距工作為63.0%。

表 8 非疫情影響下勞工執行遠距工作的意願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願意	不願意
總計	100.0	67.5	32.5
部分可遠距工作	100.0	63.0	37.0
全部都可遠距工作	100.0	84.7	15.3

說明：依目前工作可以遠距執行之勞工統計。

## 十、1 成 1 勞工需於夜間工作

111 年調查勞工需於夜間工作（係指工作時間於晚上 10 時至隔天清晨 6 時內）占 10.7%，不需於夜間工作占 89.3%。按職業別觀察，需夜間工作比率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 19.5% 最高，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5.1%，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3.6% 居第三。按行業別觀察，需夜間工作比率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 26.3% 最高，其次為運輸及倉儲業 24.4%，住宿及餐飲業 18.1% 居第三。

**表 9 勞工夜間工作情形**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需夜間工作	不需夜間工作
<b>總計</b>	<b>100.0</b>	<b>10.7</b>	<b>89.3</b>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1.8	98.2
專業人員	100.0	9.6	90.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12.9	87.1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2.8	97.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15.1	84.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1.6	98.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11.0	89.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19.5	80.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13.6	86.4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	1.4	98.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12.6	87.4
製造業	100.0	13.6	86.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11.3	88.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5.4	94.6
營建工程業	100.0	1.0	99.0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7.1	92.9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24.4	75.6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18.1	81.9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	4.3	95.7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2.3	97.7
不動產業	100.0	6.8	93.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2.0	98.0
支援服務業	100.0	17.6	82.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1.0	99.0
教育業	100.0	2.7	97.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26.3	73.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13.0	87.0
其他服務業	100.0	1.2	98.8